

# 福建省林长办公室文件

闽林长办〔2024〕1号

## 福建省林长办公室关于公布 10起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长办，平潭综合实验区林长办：

针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我省问题，省林业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市、县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了沿海防护林区域和采矿项目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的查处整改。为进一步推进森林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示范作用，决定公布10起沿海防护林区域和采矿项目破坏森林资源典型案例，以案示警，以案释法。

（一）福州市罗源县碧里乡濂澳村与吉壁村交界“后门澳”山场涉嫌非法占用林地案件（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图斑号：2021-182）

2020年，违法嫌疑人在罗源县碧里乡濂澳村与吉壁村交界“后

门澳”山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采挖青石，经鉴定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8.57 亩，均属于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林地，罗源县林业局调查认为已涉嫌犯罪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罗源县公安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立案侦查。

**（二）福州市长乐区福州某贸易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林地案件（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图斑号：2020-30、2021-178）**

2016 年以来，福州某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在长乐区潭头镇岱西村象鼻山超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范围采矿，经鉴定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65.985 亩，长乐区林业局调查认为已涉嫌犯罪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长乐区公安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立案侦查。

**（三）福州市连江县某建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林地案件（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图斑号：2021-182、2021-183）**

2019 年 6 月及 2019 年 12 月，连江县某建材有限公司涉嫌在连江县下官乡下官村龟山山场超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范围修建护坡、改建道路，经鉴定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19.639 亩，均属于沿海防护林，连江县林业局调查认为已涉嫌犯罪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连江县公安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立案侦查。

**（四）三明市清流县嵩溪某采石场非法占用林地案件（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图斑号：2018-353）**

2018 年 3 月以来，嵩溪某采石场在清流县嵩溪镇塘背村（042 林班 08 大班 040、050 小班，10 大班 020、030 小班）超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范围采石，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33.55 亩。清流县林业局调查认为已涉嫌犯罪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清流县公安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立案侦查。

**（五）泉州市德化县某矿业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林地案件  
（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图斑号：2022-562）**

2014 年以来，福建省德化县某矿业有限公司涉嫌在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虎垵”山场超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范围采矿，经鉴定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21.69 亩。德化县林业局调查认为已涉嫌犯罪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德化县公安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立案侦查。

**（六）漳州市龙海区某石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林地案件  
（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图斑号：2021-818）**

2013 年至 2018 年间，龙海某石材有限公司涉嫌在龙海区浮宫镇霞威村、后宝村、田头村山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挖矿，经鉴定违法林地面积 255.61 亩，龙海区林业局调查认为已涉嫌犯罪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漳州市公安局龙海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立案侦查。

**（七）漳州市诏安县某矿业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林地案件  
（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图斑号：2019-14）**

2011 年至 2018 年期间，诏安某矿业有限公司涉嫌在诏安县官陂镇吴坑村“笋山”山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采石，经鉴定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55.7925 亩，诏安县林业局调查认为已涉嫌犯罪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诏安县公安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立案侦查。

**（八）南平市松溪县某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林地案件  
（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图斑号：2022-315）**

2022 年 3 月，松溪县某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嫌在松溪县祖墩乡严地村“下山庵”山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采矿，经鉴定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35.29 亩，松溪县林业局调查认为已涉嫌犯

罪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松溪县公安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立案侦查。

**（九）龙岩市漳平市某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林地案件  
（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图斑号：1317-70）**

2010 年以来，漳平市某能源有限公司涉嫌在漳平市赤水镇石寮村“坂石坑”山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堆放煤矸石，经鉴定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62.04 亩，漳平市林业局调查认为已涉嫌犯罪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漳平市公安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立案侦查。

**（十）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田中村八斗山场刘某某涉嫌滥伐林木种茶案件（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图斑号：2022-366）**

2020 年 3 月，嫌疑人刘某某涉嫌在蕉城区城南镇田中村八斗山场滥伐林木种茶，经鉴定滥伐林木 1586 株，蓄积 61.8188 立方米，均属于台湾海峡西岸一重山生态区位林地，蕉城区林业局调查认为已涉嫌犯罪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宁德市公安局蕉城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立案侦查。

福建省林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各市、县（区）党委、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6 日印发

